（上接B61版）

2.议案11至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累积投票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11为例，某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6=600万股），该股东可将600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6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永德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1,085,177.6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2,359.02元。母公司2019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063,445.79元，加上2019年初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390,410.07元，减去2019年已实施的2018年度分配股利13,312,504.66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9,928,992.18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2,218,757.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监事会工作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提名李江明先生、徐美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非职工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议案五至议案八，共计七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候选人简历

李江明，男，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本科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15年7月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深圳市博卡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主管；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拟任本公司监事。

徐美芬，女，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运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财务、审计等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监事。

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审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0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2,218,757.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

四、对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陈勇、温毅、董方、刘世超在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对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盈利能力较好，本次贷款的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利用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七、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董方先生、刘世超先生、刘标先生、熊楚熊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有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

我们同意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董方先生、刘世超先生为、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熊楚熊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熊楚熊、陈治民、王苏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二）关联关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陈勇、温毅、董方、刘世超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十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8188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及租赁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新型材料的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成立于1959年12月，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1988)1408号文批准，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名称为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1992年7月16日，广东省沙河华侨实业总公司正式转为深圳市属企业，隶属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1997年改隶属于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同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5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改隶属于深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稳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92,604,106.93	6,167,509,120.16
净资产	925,149,110.48	852,700,149.56
营业收入	620,235,959.45	532,200,314.01
净利润	-95,955,655.55	-45,322,190.05

3.深业沙河持有本公司34.0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此项融资符合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沙河股份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人民币4726万元，包括：

1.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沙河股份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贷款。（详见：《公司2019-2020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2019-07号））；

2.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沙河商城城市更新搬迁过渡期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226万元。（详见：《拆迁补偿关联交易公告》（2013-049号））。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是有利的，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融资资助风险。

一、融资资助对象

公司2020-2021年度提供融资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公司”）以及因公司2020-2021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一）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融资资助概述

1.金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2.期限：根据相关协议执行。

3.年利率：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

4.利息支付：按季度收取利息。

5.本次融资资助事项已于2020年3月2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6.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该笔借款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7.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同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

二、接受融资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6 日，注册地为湖南长沙，法定代表人为黄伟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投资。该公司 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123,745万元，负债总额99,750万元，净资产为 23,99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99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99万元，净利润为1,579万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0%，成立于 2005年 12 月26日，注册地为河南新乡，法定代表人为赵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 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52,078万元，负债总额31,290万元，净资产为 20,788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27,4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909万元，净利润为3,682万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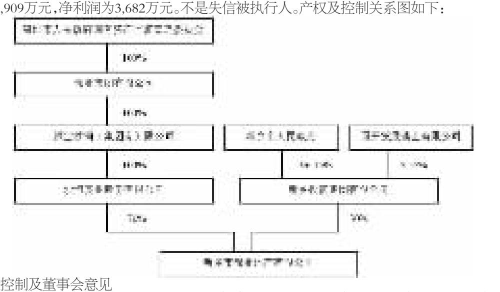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长沙公司和新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较高，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盈利能力较好，本次贷款的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利用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累计对外提供融资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融资资助，未发生融资资助逾期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0.61%且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7.3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亿元的借款担保。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借款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	80.61%	0	6亿	67.32%	是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70%	60.08%	0	3亿	33.66%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6 日，注册地为湖南长沙，法定代表人为黄伟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投资。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123,745万元，负债总额99,750万元，净资产为 23,99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99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99万元，净利润为1,579万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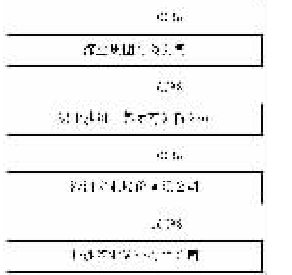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0%，成立于 2005年 12 月26日，注册地为河南新乡，法定代表人为赵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52,078万元，负债总额31,290万元，净资产为 20,788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27,4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909万元，净利润为3,682万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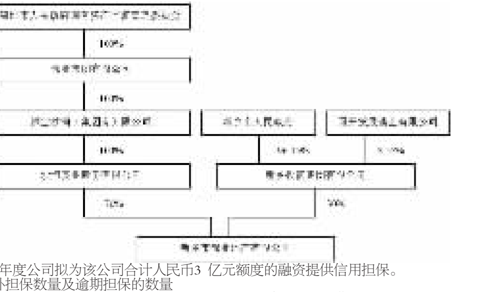

2020-2021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3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2019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3月25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5000万元在郑州荥阳市成立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4.法定代表人：陈勇

5.注册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310国道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奥特制衣厂三楼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100%

注：上述内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成立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开发建设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以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郑州荥阳市编号荥政储（2019）36-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2019年11月19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储备的公告（2019-35号））。

2.存在的风险

项目所在片区定位为郑州宜居健康城，是郑州西拓主要组团之一的核心组成部分，正积极打造“郑州西花园”、“医疗康复中心”，预计未来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1.房地产调控风险

在房地产“房住不炒”和“一城一策”的调控背景下，郑州市出台了多项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政策。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不断深入，房地产市场将逐步趋于平稳。同时，限购限贷政策持续执行，消费者购房行为也将趋于理性，可能会导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周期变长。由此，公司所在项目也会面临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利好政策在郑州落地，郑州的发展潜力被普遍看好。同时，近年来房地产企业特别是大型房地产企业有回归一二线城市项目开发建设的趋势。郑州作为热点二线城市已成为房地产企业土地市场争夺的焦点，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河南新乡已成功开发深业·世纪村项目、深业·世纪新城项目。一方面，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练就了一支成熟的管理团队和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已明显不足，导致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考验。此次竞得地块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土地储备不足和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也符合公司深耕河南发展战略。同时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该地块，有利于加强项目成本管控、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工期，从而可使公司和各股东获取更大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原会计政策来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3月25 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章程修订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本报告期内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监督和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2019年，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治民，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治民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苏生，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苏生
2020年3月25日

（下转B63版）